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14 号

罪犯韦三林，男，1968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0) 德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三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韦三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3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7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28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2905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2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1.10元，账户余额959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